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 話：02-7736-5652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060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發布令 (0060885A00\_ATTCH1.pdf、0060885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8年4月22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3841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2日農林務字第1081700318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長榮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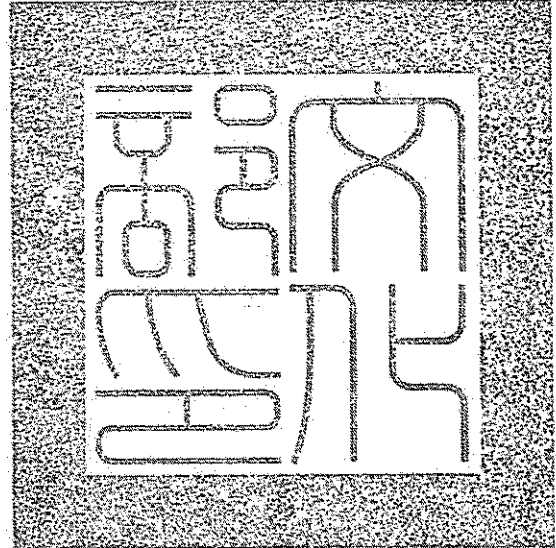


人文社會學院

108006453

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38411號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81700315號



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鄭麗君

主任委員 傅吉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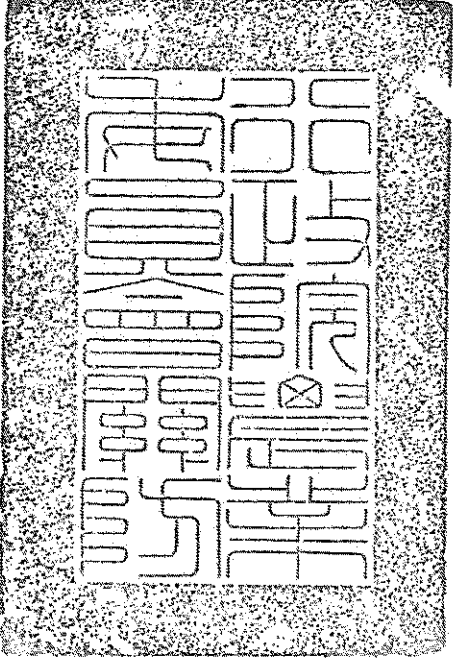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038411 號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81700315 號

主 旨：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A rectangular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two vertical columns.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國立中央研究院' (National Central Academy) and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文化資產審議會' (Cultural Assets Review Committee). The impression is somewhat faded and grainy.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五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第四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六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

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七條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

前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第九條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